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104)富字第 08-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 0 件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其基金名稱後方需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之基金變動通知

說明：

一、依 2015 年 7 月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開說明書所增訂「基金得分派未扣減費用之收益」之基金，並分別於以下基金之投資政策中增加基金配息方式可能涉及本金之文字說明外，於風險考量項下亦新增「配息政策風險」一項，此項風險說明基金之配息來源有可能為本金以及因此所衍生之風險，彙整目前須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之基金清單如下：

- (1) 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 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3)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4)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5)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6) 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7)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8) 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9) 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 全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因下列基金之配息無來自於本金之情形，是以刪除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之警語。本次刪除「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之基金清單如下：

- (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全球基金
- (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潛力歐洲基金
- (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
- (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

三、凡屬配息來自於本金之基金，應依規定揭露及配合辦理之事項羅列如下：

- (1) 應放置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應負擔之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查閱
- (2) 應於投資人交易前進行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並簽署「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預告書」。

四、以上，謹請 貴公司轉知相關部門並請協助配合辦理。

董事長 嚴守白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